

#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(修正後全文)

95.11.2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訂定	107.06.0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修訂
95.12.1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	107.06.1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96.06.20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教評會修訂	107.12.04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核備
96.07.18 95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教評會核備	108.10.0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訂
98.04.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修訂	108.10.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98.05.1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	108.12.03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核備
98.10.0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訂	109.05.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修訂
98.12.0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修訂	109.05.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99.03.1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	109.06.16 108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核備
99.04.1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訂	112.06.0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修訂
99.04.27 98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核備	112.06.0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9.06.1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訂	112.10.31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核備
99.06.24 98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核備	112.12.1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修訂
100.12.0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修訂	112.12.2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0.12.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	113.03.26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核備
100.12.27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核備	114.01.07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修訂
106.12.2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修訂	114.02.2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	114.03.25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核備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昇本院專任教師榮譽，增進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水準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準則)相關規定，訂定本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於到校服務滿四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，其後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。教師應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應評鑑當年 7 月底止。

第三條 教師評鑑之時程，免辦評鑑之資格，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。

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系所之初評及院之複評。

系所之初評應於評鑑當年九月底前完成，院之複評應於十月底前完成，並將評鑑結果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
第五條 初評之評鑑辦法及通過標準，由各系所自訂。

各系所應依修訂後之新評鑑辦法實施評鑑。但新評鑑辦法實施後兩年內所實施之評鑑，得適用舊評鑑辦法之規定。

第六條 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三項績效已用於評鑑並通過者，不得再使用於下次評鑑。

第七條 通過系所之初評者應填寫「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表」，由各系所依教師提供之資料驗證各評鑑項目點數無誤後，交院教評會複評。

未通過系所之初評者，院依系所之初評結果作為院之複評結果。

第八條 院之複評採計點制。評鑑項目及點數計算方式以「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表」內容為準。

受評教師在評鑑期間，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始通過院之複評：

- 一、教學績效第一項之實質授課需得 8 點(含)以上且總教學績效小計需得 10 點(含)以上，惟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第十六條但書規定者，每學期得扣除 1 點計算。教師在評鑑期間若有授課不足且仍未補足之時數，視為教學績效未通過。
- 二、研究績效小計需得 3 點(含)以上。
- 三、輔導與服務績效小計需得 4 點(含)以上。
- 四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三項績效，合計總點數需得 28 點(含)以上。

受評教師未達上述評鑑標準者，由院教評會逐案審議，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且達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票數同意可通過院之評鑑，則通過院之複評。審議期間得邀請當事人說明。

第九條 評鑑未通過者，除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處理外，所屬系所應提出具體輔導措施送院教評會審議；如申請再評鑑時，先經由系所教評會依本細則第五條進行初評後，再送院教評會依本細則第七條、第八條進行複評。再評鑑之評鑑年資計算以再評鑑當年 7 月底往前推算四年。

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院教評會訂定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